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03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受安置人 N-111026 (姓名及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N-000000A (姓名及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111026自民國113年4月17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1年7月7日接獲通報，N-111026因不明原因右手骨裂，社工員訪視了解，案母N-000000A表述N-111026傷勢為其與兄長打鬧造成，已就醫治療。N-000000A於110年初自新竹搬遷彰化居住，過往有獨留、過當管教、疏忽照顧等相關通報，經訪視調查，案母N-000000A為單親，一人獨自照顧四名年幼子女，缺乏照顧支持系統，本次事件案母N-000000A有疏於照顧之情事，為維護N-111026之身心發展及受照顧相關權益，故啟動緊急安置，後持續延長安置，自113年1月17日獲貴院113年度護字第15號民事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在案。

(二)安置期間N-111026重新銜接就學適應穩定，後續以N-111026返家為目標持續工作，期間配合親子諮商、親職教育課程等進行追蹤訪視，為強化N-000000A親子互動及家庭動力，聲請人仍需持續評估N-000000A照顧能力並提升親職功能，故為維護兒少照顧安全及其受妥適照顧之權益，依兒童及少年

01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
02 以維護兒童最佳利益等語。

03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
04 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5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
06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
07 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
08 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
09 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0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1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12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13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兒童少年保護案
15 件真實姓名對照表、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
16 報告書、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5號民事裁定影本為憑，堪信
17 為真實。準此，本件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
18 裁定如主文所示。

1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0 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
22 家事法庭 法 官 施錫揮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25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26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
28 書記官 施嘉玫